

公 证 书

(2018) 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12291 号

申请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658829P

住所：上海嘉定环城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彦，男，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女，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保全证据公证

申请人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委派代理人向本公证处提出申请，申请本处对其从互联网上下载文件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保全证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贾婉姣于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会同申请人的代理人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在本处已连接至互联网的计算机上进行了如下操作：

1. 启动计算机，计算机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对该页面进行拷屏打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1 页；
2. 启动 IE 浏览器，任意输入若干网站地址进行检测，

确认该计算机和网络保持连接，清空 IE 浏览器历史记录，
关闭 IE 浏览器；

3. 重新启动 IE 浏览器，打开相对应的页面进行拷屏打
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2 页；

4. 在第 2 页所示页面中的地址栏中输入
“www.wangsu.com”，按下键盘上的回车键，打开相对应的
页面进行拷屏打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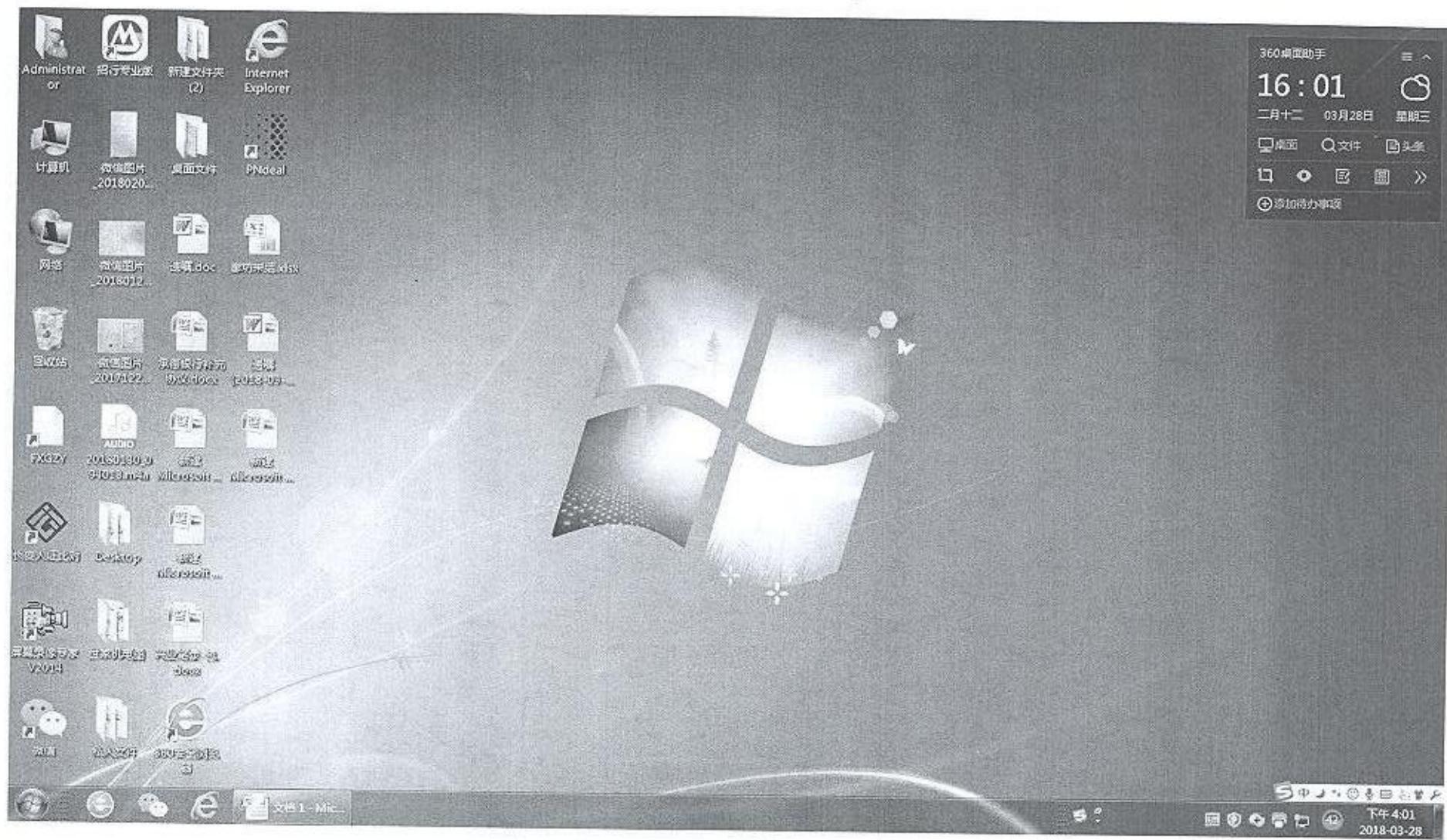
5. 点击第 7 页所示页面中部右侧的“通用合同”，打开
相对应的页面进行拷屏打印，打印结果见所附文件第 8-3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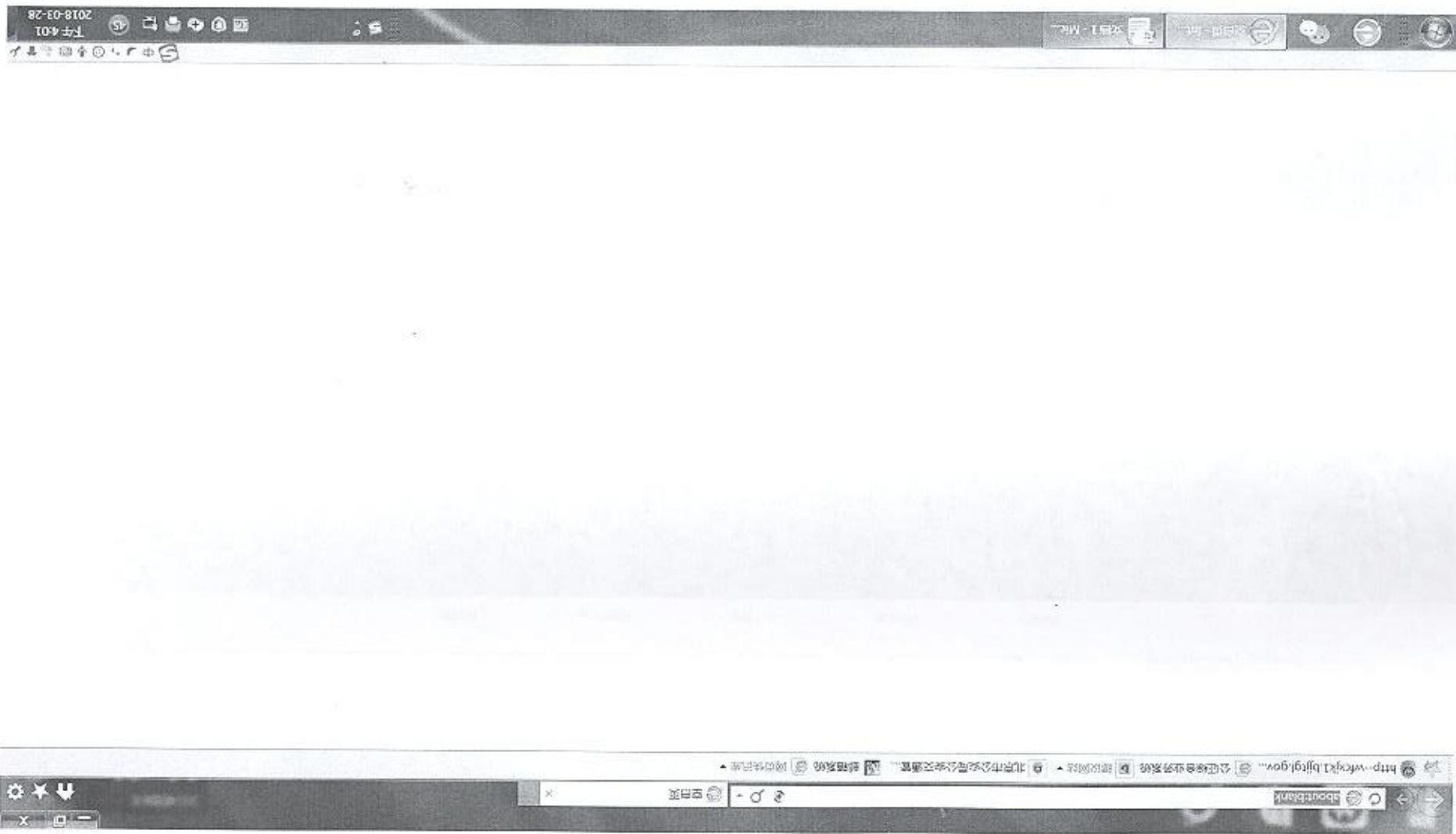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过程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
贾婉姣均在场；经现场拷屏打印的文件共 38 页附后，与实
际情况相符。

附件：打印文件三十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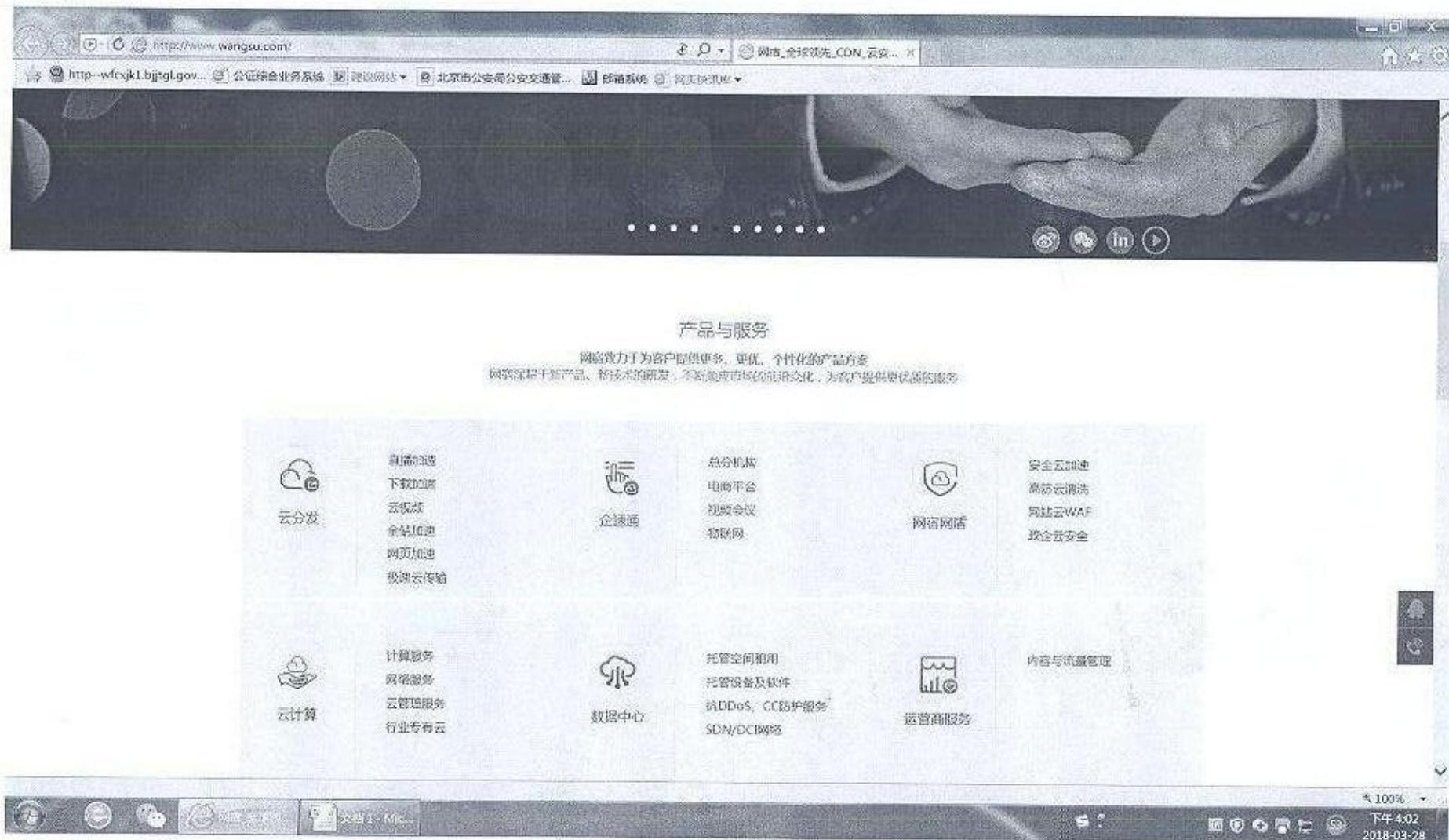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http://www.wangs.com/ 网宿_全球领先的CDN云安... X

云计算 云管理服务 行业专享云 数据中心 防DDoS、CC防护服务 SDN/DCI网络 运营商服务

解决方案

网宿致力于为不同行业提供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网宿总结多年来服务各行业的经验和行业特点，定制电商、金融、教育等多个行业的解决方案

大交通Wi-Fi优化 在线互动竞答 电商 金融 教育 媒体 游戏 政务 手机直播 家电制造 消费电子 快消

覆盖海内外 大数据分析 优化乘客体验 可定制化

随着国内航空公司越来越多的飞机上使用手机的应用，国内“海、陆、空”三大交通领域都已实现了Wi-Fi服务的接入。网宿科技结合多年对网络传输技术积累和经验，对大交通应用场景和问题热点进行分析，推出“大交通Wi-Fi优化方案”，为大交通时代的用户体验加分。

查看详情

100% 下午 4:02 2018-03-28



YOU SURF WE SERVE

网络测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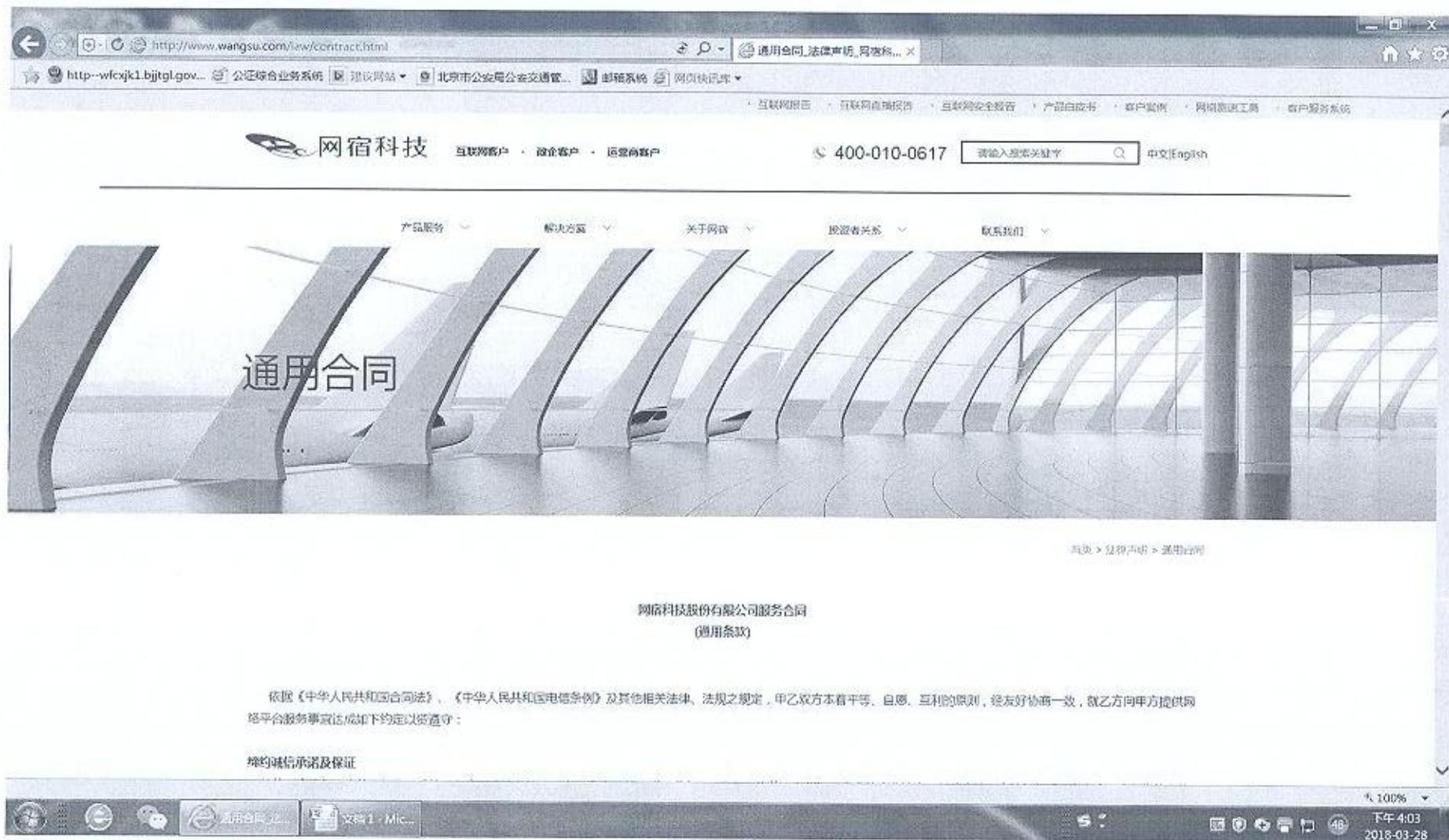
网速通是一款多终端、跨平台的免费网络分析产品，通过网络测速、网络智能诊断、网页性能检测、网络分析等方式，帮助用户快速发现并解决问题，提升用户体验，降低用户流失风险，降低网站运营成本。

解决方案	关于网宿	投资者关系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
> 大交通 Wi-Fi 在线互动赛	> 了解网宿 > 网宿大事记	> 公司公告	> 网宿中国	> 通用合同	 
File化	签	> 网宿荣誉 > 网宿新闻	> 公司治理	> 网宿海外	网宿科技 网宿全球服务
> 电商	> 金融	> 媒体报道 > 社会回馈	> 投资者问答	> 服务公告	客服QQ
> 教育	> 媒体	> 标准与遵从 > 网宿文化	> 联系我们	> 新闻专题	400-010-0617
> 游戏	> 政府				
> 手机直连	> 家庭娱乐				
> 消费电子	> 供应链				
> 视频	> 汽车				

Copyright © 2017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00007号 082-20030144 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11050405

公安部备案 31010402000104号 上海网警 12321.CN.BR 中国互联网 12377.GOV.CN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PCIDSS 安全认证 上海工商

100% 下午 4:02 2018-03-28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公证绿色通道业务系统 | 法律声明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车辆系统 | 网页快照库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平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履约诚信承诺及保证

- 签约双方为经工商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备案并合法存续且已经取得必要的互联网业务、服务经营资格，各类证照齐全的企业法人、其他合法设立的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资质、备案及必要授权。签约双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能够导致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或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潜在风险存在。
- 双方承诺：如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随后的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影响本合同有效执行的变化，均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这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或备案变化、抵押质押、重大资产变化或债务信息、破产清算、因违反电信（互联网）行业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信息、以及其它影响本合同生效或有效执行的各种信息。
-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或不时更新、出台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 若合同履行的地点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则双方还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政令、商业规范、行业惯例等，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所提供的信息、服务及其自身资质必须同时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 若乙方为自然人的，应在签约时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或护照等）。
-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均为全面且真实的，并确认另一方签署本合同是以该等声明和保证为依据，并视该等声明和保证为不构成的前提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如发现任何情形与其给予另一方的声明和保证不一致时，该方须立刻向另一方披露该等事项并根据为违约而承担相应责任。
- 本合同所列示的任何一方的每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做出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因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而受到限制。

合同构成

- 本合同由《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如入网安全责任书、授权书等）组成。
-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述服务为甲方订购的全部服务及产品的总称。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内容为双方基本约定部分，包括双方的基本承诺与保证、各类基本定义、法律适用、基本权利义务、保密义务等基础内容。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内容为双方合作（服务）细节约定部分，结合具体的产品与服务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 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双方首次合作）、资质证明文件、入网安全责任书、签约授权书、保密协议等。前述文件具体组成由双方另行决定。
- 所有致谢的名称（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除非本合同另行约定，否则提到条、款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合同的条款及附件。

基本原则

- 所有权除了本合同明确授予对方使用的权利以外，双方各自保留本合同项下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其中所包含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 客户使用甲方产品时，对本合同所用语的定义，对于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的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如任何争议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00% 5:40 下午4:03 2018-03-28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X

http://wfcxjk1.bjjtgc.gov... 公证地业务系统 预约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总) 网页快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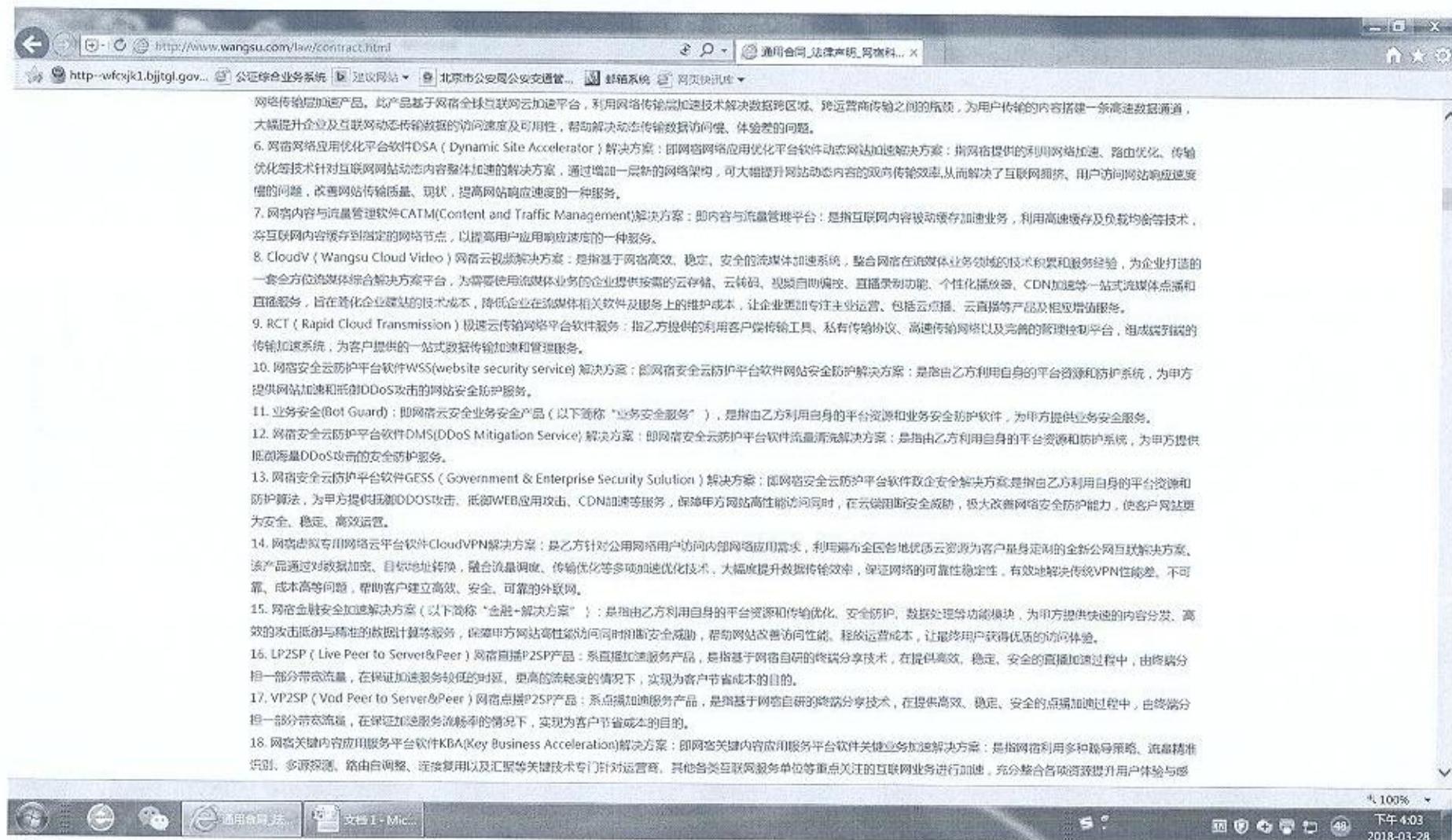
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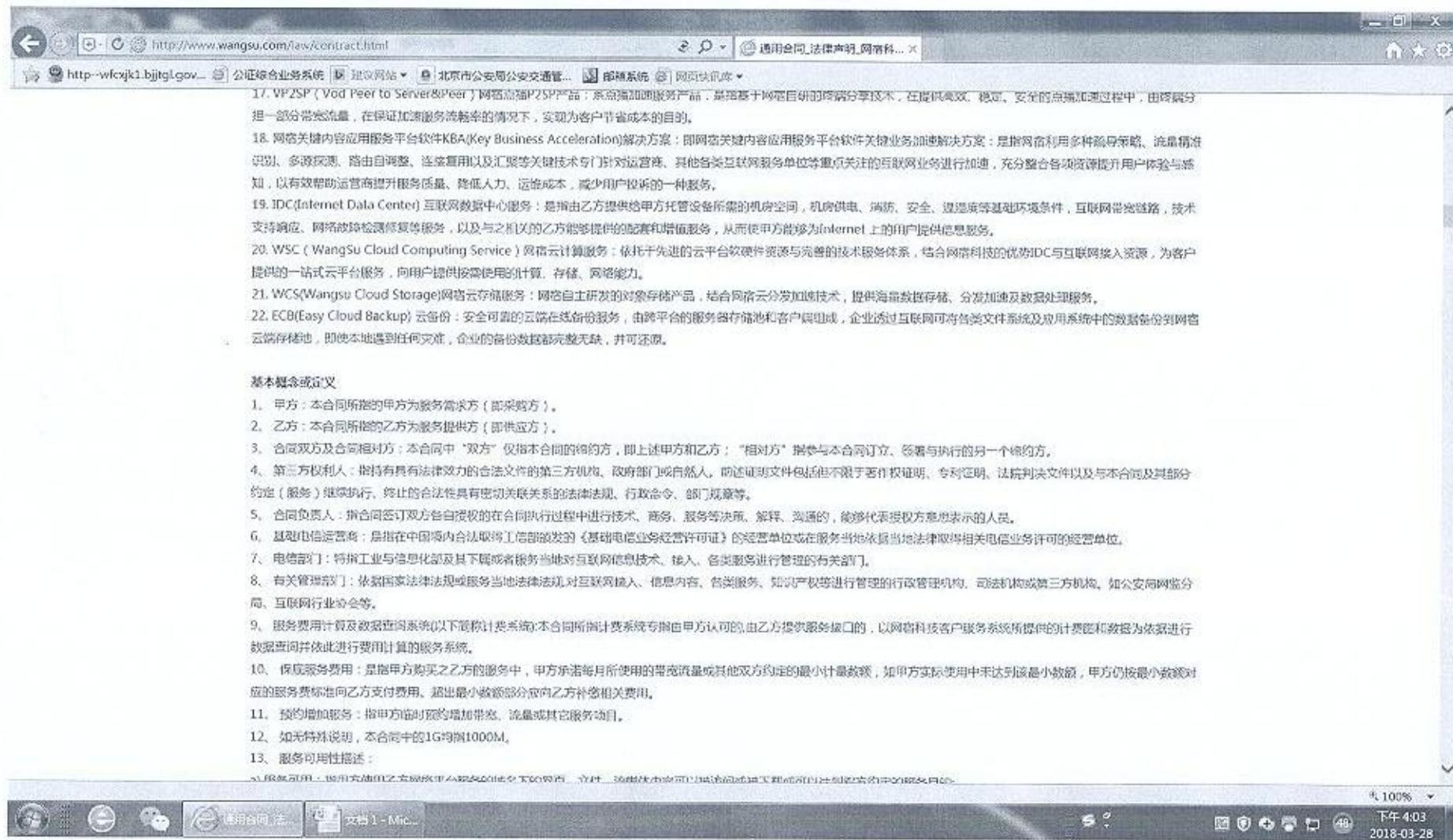
1. 所有权：除了本合同明确授予对方使用的权利以外，双方各自保留本合同项下相关产品的所有权，以及其中所包含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2. 责任限制原则：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有明文约定外，对于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数据、利润或收益损失、资金成本或停机成本）或是任何警戒性或惩罚性的损害，无论是基于侵权、保证、合同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论，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总额以直接损害（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因服务不可用而导致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责任产生前根据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服务款项的月平均服务费。
3. 第三方获利原则：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签订双方仅对合同相对方负责而无需对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乙方对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不承担责任，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选择乙方多个产品或服务，则相关双方的服务不可用计算、违约责任计算、赔偿基数（合同额）计算、赔偿方式等均采用按每个产品独立进行计算的方式，不进行任何形式的累计或合并计算。
5. 本合同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协商订立的服务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的修订可另行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服务方提供合同模板行为仅限于服务方熟悉行业运作，为加速双方商业合作而进行，不存在任何格式条款的情形。

产品定义或服务目的

1. 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内容云分发加速网络安全解决方案，通过对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解决互联网跨地域的状况，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衡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CDN服务：是指利用高速缓存及负载均衡等技术，将互联网内容发布到各地的网络节点，以提高网站响应速度的一种服务，包括了网页加速、下载加速、流媒体直播点播加速、上传加速、及其他增值服务（如防盗采集等）等多个产品。
2. 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WSA(Whole Site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全站加速解决方案：指乙方利用自身平台节点资源和动态内容传输优化、静态节点缓存等加速技术，为甲方提供的网站整体加速与实时优化服务，能够有效解决骨干网拥堵、跨网访问限制、用户端响应慢等问题，实现互联网内容在网站和用户端双向传输效率大幅提升。包括了HTTPS等多个产品。
3. 网宿移动服务平台软件MAA(Mobile Application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移动服务平台软件移动应用加速解决方案，是网宿针对移动互联网应用提供专业分发服务平台，适用于Web、App、Hybrid App等互联网应用。
4. 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ACCA(Accessing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用户上网加速解决方案：是网宿科技推出的针对局域网用户访问互联网业务进行加速及优化的解决方案。此方案基于网宿科技全球内容分发平台及互联网云加速服务平台，利用智能多级内容分发、大数据挖掘资源共享、动态数据流加速三大组件，大幅提升了局域网用户对互联网业务的访问速度，帮助局域网用户带来快速、高效的互联网访问体验。
5. 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APPA(Application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应用加速解决方案：网宿科技推出的针对企业及互联网动态数据进行优化的网络传输层加速产品。此产品基于网宿全球互联网云加速平台，利用网络传输层加速技术解决数据跨区域、跨运营商传输之间的瓶颈，为用户传输的内容搭建一条高速数据通道，大幅提升企业及互联网动态传输数据的访问速度及可用性，帮助解决动态传输数据访问慢、体验差的问题。
6. 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DSA(Dynamic Site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动态网站加速解决方案：指网宿提供的利用网络加速、路由优化、南向优化等技术针对互联网网站动态内容整体加速的解决方案，通过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可大幅提升网站动态内容的双向传输效率，从而解决了互联网拥挤、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

100% 下午 4:03
2018-03-28





http://www.wangsu.com/law/contact.html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源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迅... X

11. 预约增加服务：指甲方临时预约增加带宽、流量或其它服务项目。

12.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1G均指1000M。

13. 服务可用性描述：

a) 服务可用：指甲方使用乙方网络平台服务的域名下的网页、文件、流媒体内容可以被访问或被下载或可以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目的；

b) 服务不可用：指在服务时间剔除服务可用时间后，剩余部分时间为服务不可用。

授权与签署

1.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经对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各项权利义务、专有技术、专有词汇、行业惯例、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的各項约定及其风险与后果有了充分的了解与认知，不存在任何误解或疑义。

2. 签署本合同的双方代表人（即合同负责人）均已经取得了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并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核；双方代表人所签署的内容均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不存在任何超出权限范围签署合同或违法的情形。

3. 为更好地进行合作，双方须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如服务协议书、订单）中约定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指定授权合同负责人。经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合同负责人可以代表甲方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如电子邮件），对合同进行变更、续约。

4. 双方确认，合同负责人的变更须经变更方书面确认并能提供授权，并进行新的合同负责人授权。

5. 本合同及其各项约定、条款和条件应对本合同双方及其各自的受益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让与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6.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基于任何目的而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员工、代理人或法律代表。除非协议中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未被授予权利或授权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造任何义务或责任（明示或默示的）。在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时，双方应作为独立的双方行事。

服务、确认与结算

1.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由双方在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中另行约定。如双方未约定明确期限，则合同有效期限默认为十二个月，自双方签约之日起计算。甲方购买的服务计费开始之期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等详细内容由双方在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及其他附件中另行约定。

2. 如甲方到期终止合作，甲方应在终止日期30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30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终止之日起关闭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关费用收至终止日；若因甲方书面终止要求未于终止日前30日送达乙方，则乙方有权将实际终止日顺延，顺延至接到甲方书面终止要求后30日，甲方将服务费付至实际终止日。

3. 若合同到期后甲方无任何意愿表示，继续使用乙方服务，则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同样合同期（即默认续约），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适用本合同约定。此度自动顺延不设次数限制。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基于互联网与电信增值业务的特殊性，甲方认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计费及数据查询系统，甲方对计费及数据的异议不应成为甲方停止或暂停其履行或支付义务的理由。

5.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增加使用量，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100% 下午4:03
2018-03-28

数据的毁损不应成为甲方停止或暂停其履约或支付义务的理由。

5、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增加使用量，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6、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减少资源使用量，需提前30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7、除双方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外，若变更以服务订单或补充协议方式进行，则前述变更订单或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后的订单或补充协议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如遇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或约定，以最后一份补充协议或订单中对该项约定或条款的描述为准，补充协议或订单中未作变更的条款依据原合同约定执行。

8、服务开通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签收确认。如有异议，甲方应于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开通服务验收合格。

9、本合同约定的保底服务费用（如适用）为按约定付款周期（月/季/年/其他）支付的费用，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当期实际使用前支付。对于超出约定服务内容之要求，甲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使用前还预约增加服务，则仍需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0、双方约定：乙方于双方约定付款周期首月5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付款通知书》传递或电子邮件地址详见本合同服务协议书。服务订单。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日内支付完毕相关款项；若甲方逾期未确认金额，则视为甲方对费用支付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如付款日期与订单不一致则以订单为准，但无论是是否有其他约定，个人账户均按预付款。前述发出《付款通知书》及开具发票为乙方附带义务，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甲方已付款，具体甲方付款情况以银行实际到账情况为准。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双方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时间，在双方约定付款周期首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其每个付费周期的服务计费、数据统计及前述《付款通知书》，并收取相关费用。

11、如双方未明确约定计费周期的，则按如下方式确定计费周期：以服务开通或是开始计费日期为起始日期，并按起始日期所在月份或是次月的自然月天数为周期长度来确定当期计费终止日期，以此确定一个完整计费周期，后续以此类推，计费周期之间首尾日期相连且不重叠，具体以增值税单为准。

12、在使用乙方提供的IDC服务类产品过程中，若甲方因业务需要，短期内访问带宽量预计超过上月计费带宽50%时（或称为“突发带宽”），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带宽冗余；针对前述突发带宽，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计费（含邮件形式），或者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订单已约定价格进行计费。除前述甲方已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带宽外，其他情形的突发带宽将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订单已约定价格的1.2倍进行计费，甲方未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带宽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资质、证照、ICP备案、许可等，由于甲方缺少上述资质、证照、ICP备案、许可等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甲方应自行承担。甲方应将前述资质、证照、ICP备案、许可等资料、信息提供给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如前述资料、信息在合同期内发生变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最新的资料、信息，该最新的资料、信息应与有关部门记录的资料、信息保持一致。

(2) 甲方承诺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务院所在地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

方应补偿给乙方。

(12) 在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或签订多方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暂时或长期与其分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共享。但与甲方共享乙方服务的关联公司应同样遵守本协议关于资质、法律、价格与质量等各方面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均有义务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且甲方对其他关联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母公司)共享服务所产生的各种责任与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该笔款项所应冲抵的具体服务费类别(包括服务种类、期限),如甲方在支付款项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的,则乙方有权自行确认该笔款项所冲抵的具体服务费类别,甲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和抗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应包括进行系统设置、联网调试等工作,并适时将设置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甲方通报。乙方为甲方提供24×7(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技术服务,以保证甲方得到正常的的服务。本条款所指技术服务包括日常维护、监控和及时排除故障等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有偿或无偿服务。

(2) 因甲方的站点或自身系统故障造成的服务不可用或服务中断,甲方认同不属乙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除。

(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关的访问日志,并每日保留不少于一百八十日,但每日访问日志存储空间超过500MB,则乙方按采样方式进行收集、保存;甲方应在一百八十日之内将访问日志自行下载保存,乙方不承诺对超过一百八十日的访问日志予以保存。但本条前述数据保留仅限CDN、WSA、MAA等分发加速类产品,其他产品双方另行约定。

(4)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最近六个月的日志分析数据查询,以及最近两年内服务数据统计查询。合同执行基于网关产品及服务特殊性,乙方为甲方设定一个月日志分析数据保留期,合同执行完一个月后,对于甲方的日志分析数据乙方将不再予以保留,服务数据将从合同到期之日起保留半年。但本条前述数据保留及查询仅限CDN、WSA、MAA等分发加速类产品,其他产品双方另行约定。

(5) 双方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可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发布的内容,并可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从事的活动是否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批准及备案。如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国家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信管理局等对甲方采取法律措施,或乙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人对于甲方的主张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断服务,待上述机关查明问题处理完毕后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随时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因前述原因给乙方造成相关损失,则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有权按部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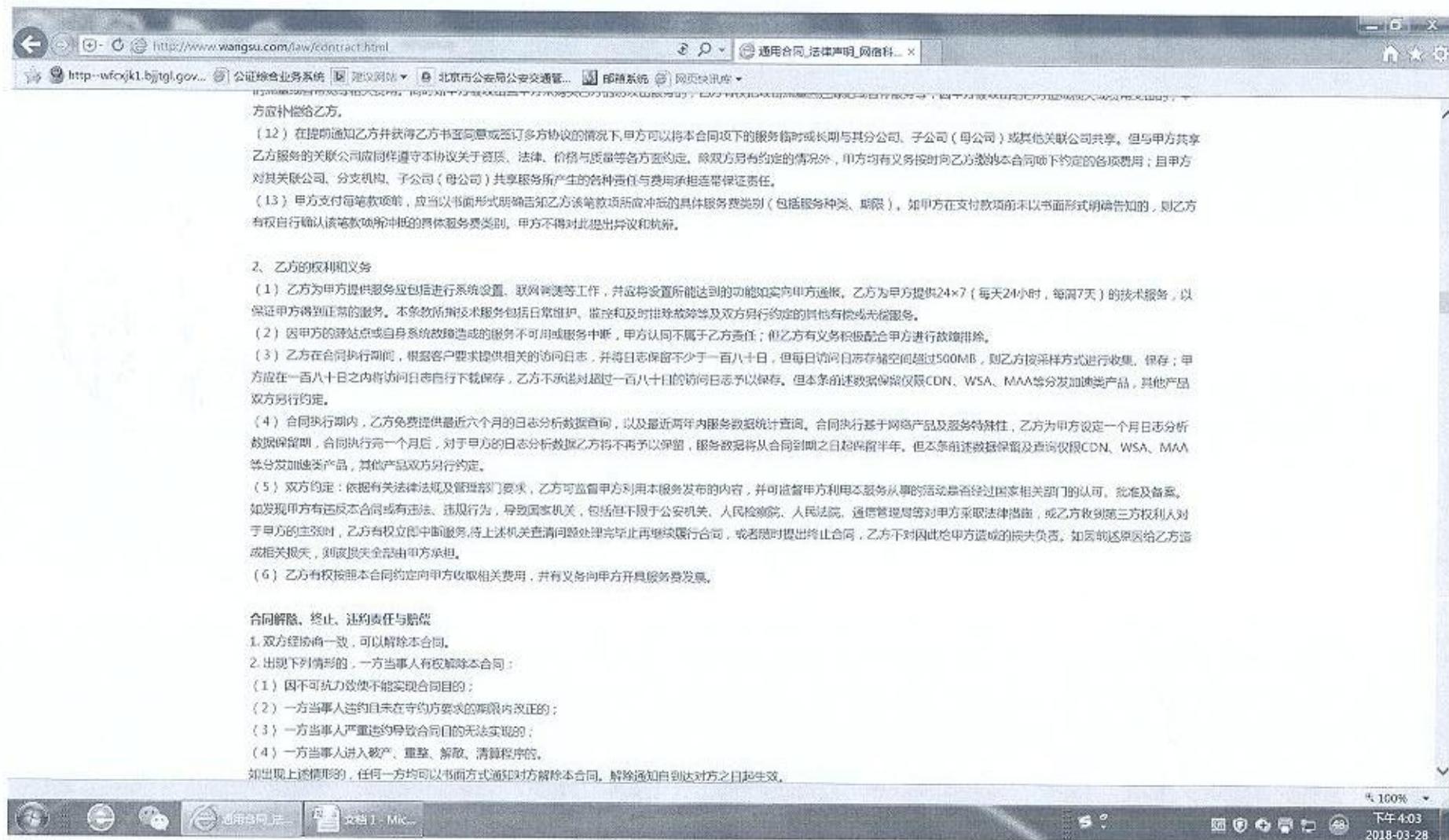
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与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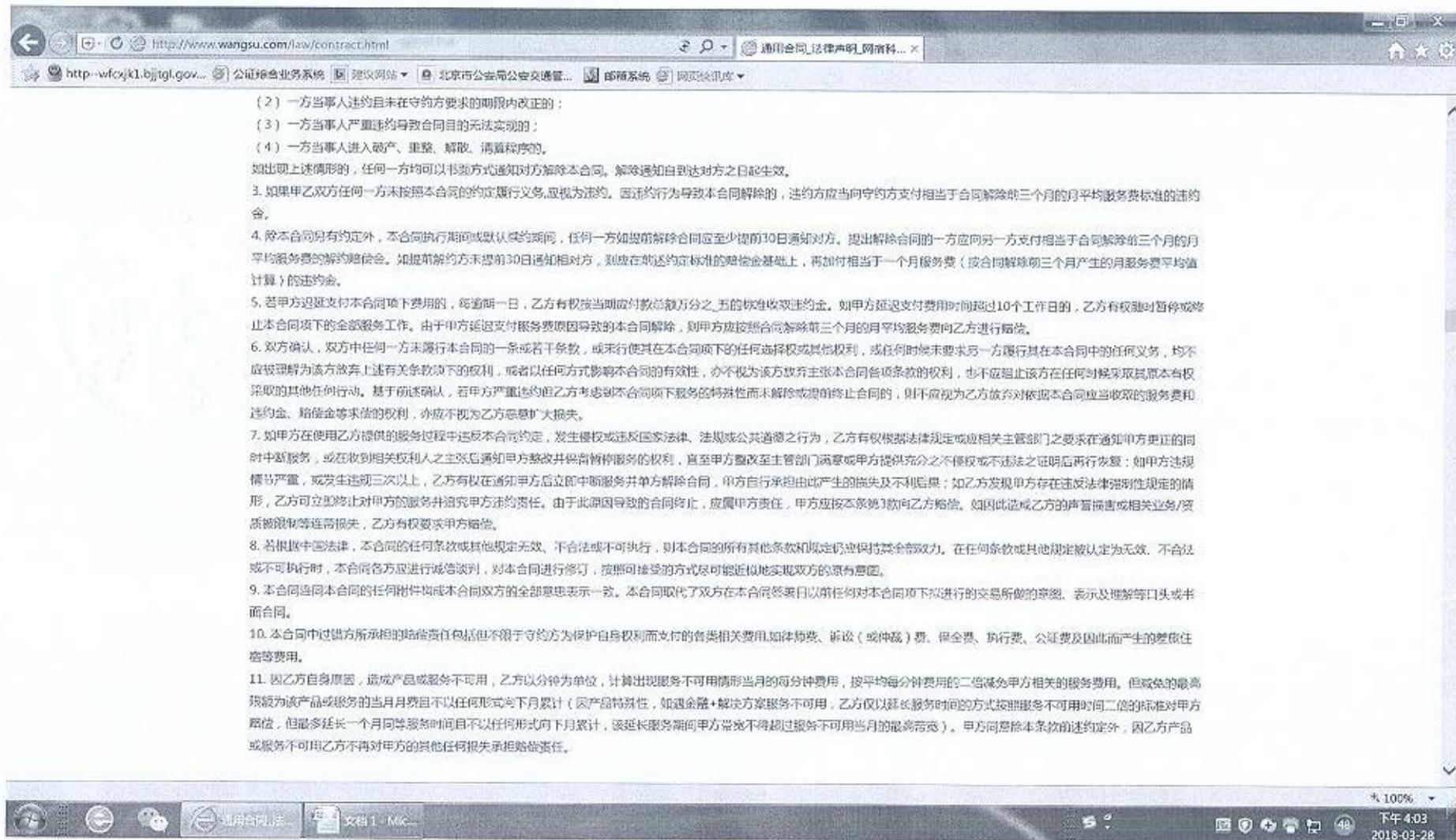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一方当事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未在守约方要求的期限内改正的;
- (3) 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4) 一方当事人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程序的。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客科... X

http://wfcyjklbjtgj.gov.cn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建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迅库...

面合同。

10. 本合同中过错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为保护自身权利而支付的各项相关费用,如律师费、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及因此而产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

1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产品或服务不可用,乙方以分钟为单位,计算出现服务不可用情形当月的每分钟费用,按平均每分钟费用的二倍减免甲方相关的服务费用。但减免的最高限额为该产品或服务的当月月费且不以任何形式向下月累计(因产品特殊性,如遇会话+解决方案服务不可用,乙方仅以延长服务时间的方式按照服务不可用时间二倍的标准对甲方赔偿,但最多延长一个月且等服务时间且不以任何形式向下月累计,该延长服务期间甲方赔偿不得超过服务不可用当月的最高限额)。甲方同意除本条款前述约定外,因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可用乙方不再对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定。

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并依当时有效之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免责条款

1. 双方确认因以下情形造成的服务不可用或其他影响,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责任:

(1) 在进行系统软硬件或节点设备配置,进行系统软硬件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的情形;

(2) 因甲方的源站点故障或甲方自行进行系统设置调整所造成的服务不可用;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而进行的系统调试、配置造成的服务不可用;

(3) 由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的服务不可用或其他影响服务与安全等问题造成的服务不可用。

2. 由于任何一方所提供的内容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禁止性规定,另一方有权随时根据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要求,或其指第三方权利主体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公函证明、司法文件等要求,在通知对方后随时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与该方无关且该方无须承担责任。

3. 甲方确认,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仅对数据进行分发、传输、缓存等工作,而不对数据本身进行加工;乙方为提高用户体验、提高网络传输效率、提高访问体验而对甲方数据进行主动缓存的,不视为乙方侵权。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认可此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涉及服务的技术特点,乙方在向甲方源站点自动获取或由甲方主动推送的内容,甲方应自行采取备份措施,即甲方应对原始数据进行妥善备份。

4. 双方确认,基于数据价值的不确定性和可复制性,对于甲方源站点的原始数据损失,无论乙方提供何种服务,是否因服务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应协助乙方接受中国、甲方所在国家或服务地所在国家(地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令等对甲方使用乙方服务的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审查及管理。但不论如何,乙方不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或违反法律的行为,以及上述调查/审查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6. 本合同免责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不可抗力

1. 本公司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地震、海啸、台风、暴雨、雷电、火灾、冰雹和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的事故等。

100% 下午 4:03
2018-03-28

http://www.wangs.com/l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X

http://wfojk1.bjtg.gov...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建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照

6. 本合同免责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船舶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或政令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4. 如某一方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

保密约定

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密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形式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告知，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泄露出或不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的信息和情形：

-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为公众所了解的；
-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 合同仅作为成功案例而进行的部分展示。

4. 本合同中“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5.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力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文件和其他信息。

通知

100% 下午 4:03
48 2018-03-28

http://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 预约网站 |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 邮箱系统 | 网页快迅 6.0

6. 本合同免责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亦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或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2.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没有必要。

4.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

保密约定

1.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其所有者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及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和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告知，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2.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的技术及经营信息（即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泄露或不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上述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和情形：

-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提供方收到之第就已知晓的；
-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为公众所了解的；
- 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且以该知情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和披露该保密信息；
- 提供方向没有保密义务第三方合法披露并且被该第三方合法披露的；
- 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接收方事先征得提供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 合同仅作为成功案例而进行的部分展示。

4. 本合同中“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5.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力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文件和其他信息。

通知

100% 下午4:03
2018-03-28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http://wfcxjk1.bjjtg.gov... 公证业务系统 建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照库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分发加速类、安全服务类产品

在《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基础上，双方通过《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双方合作(服务)细节部分，且专用条款是结合具体的产品与服务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均为双方合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各项产品的专用条款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一、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内容云分发加速网络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若甲方因业务需要，短期内访问带宽量预计超过上月计费带宽50%时(或称为“突发带宽”)，应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带宽冗余；针对前述突发带宽，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计费(含邮件形式)，或者以出租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合同已约定价格进行计费，除前述甲方已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外，其他情形的突发带宽将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合同已约定价格的1.2倍进行计费，甲方未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二、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WSA(Whole Site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全站加速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基本服务术语：“月租费”、“请求数”、“请求单价”
a) 月租费：使用WSA服务特定服务套餐，每月所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用
b) 请求数：指特定时间内用户向乙方WSA系统发起的全部URL请求次数；即加速域名在特定时间段内的日志总条数，可根据日志计算得出；
c) 请求单价：以百万请求作为单价，每百万请求数所要支付的费用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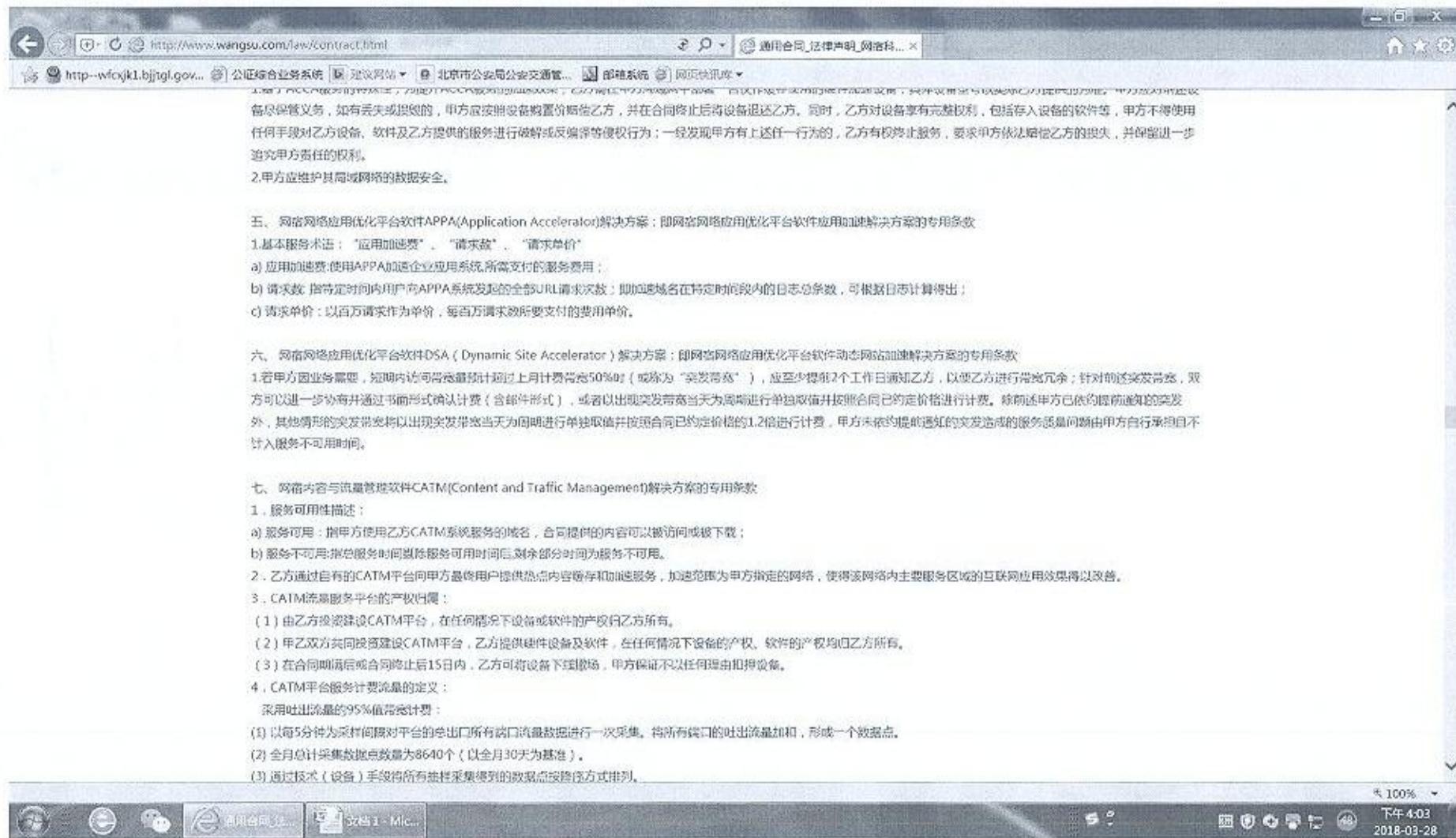
三、网宿移动服务平台软件MAA(Mobile Application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移动服务平台软件移动应用加速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基本服务术语：“月租费”、“请求数”、“请求单价”
a) 月租费：使用MAA特定服务套餐，每月所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用
b) 请求数：指特定时间内用户向MAA系统发起的全部URL请求次数；即加速域名在特定时间段内的日志总条数，可根据日志计算得出；
c) 请求单价：以百万请求作为单价，每百万请求数所要支付的费用单价。

四、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ACCA(Accessing Accelerator)解决方案：即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用户上网加速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基于ACCA服务的特殊性，为提升ACCA服务的加速效果，乙方需在甲方局域网中部署一台仅作缓存使用的硬件加速设备，具体设备型号以实际乙方提供的为准。甲方应对前述设备及保管义务，如有丢失或损毁的，甲方应按照设备购置价赔偿乙方，并在合同终止后将设备退还乙方，同时，乙方对设备享有完整权利，包括存入设备的软件等，甲方不得使用任何手段对乙方设备、软件及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破解或反编译等侵权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上述任一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要求甲方依法赔偿乙方的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100% 下午 4:03 2018-03-28



采用以出口流量的95%值带宽计费：

- (1) 以每5分钟为采样间隔对平台的总出口所有端口流量数据进行一次采集。将所有端口的出口流量的和，形成一个数据点。
- (2) 全月总计采集数据点数量为8640个（以全月30天为基准）。
- (3) 通过技术（设备）手段将所有抽样采集得到的数据点按降序方式排列。
- (4) 由系统自动去除前5%的点（前432个点），计费以第433个点为准。

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换算进制：

$$1\text{Gbit/s} = 1,000\text{Mbit/s} = 1,000,000\text{Kbit/s} = 1,000,000,000\text{bit/s}.$$

八、CloudV (Wangsu Cloud Video) 网宿云视频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 服务费用计算及数据查询系统(以下简称计费系统)：本合同所指计费系统专指由甲方确认认可的由乙方提供服务接口的，以乙方云视频服务平台提供的计费图和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查询并依此进行费用计费的服务系统。

2. 计费相关术语：基础平台费、加速费、存储空间大小、转码时长、直播录制功能费、增值服务

- a) 基础平台费：使用云视频服务平台收取的平台使用基础费用。
- b) 加速费：使用云视频服务所产生的分发网络带宽/带宽的费用；
- c) 存储空间大小：使用云视频服务所产生的存储数据文件使用的空间大小；
- d) 转码时长：经过网宿云转码系统转码的视频文件的内容时长；
- e) 直播录制功能费：开通直播录制功能后，根据甲方录制的总时长或者甲方录制后文件内容大小进行计费；
- f) 增值服务：云视频服务中乙方可提供的超出基本功能范围的功能或服务。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云视频服务包括进行后台管理、API接口（如购买）、联网调试等工作，并将设置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甲方通报。

4. 合同终止后72小时内，甲方应及时将其在云视频服务平台存放的全部数据自行备份转移，乙方不负责保留这些数据；如因违反本条时间约定，导致数据丢失或损坏，该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RCT (Rapid Cloud Transmission) 极速云传输网络平台软件服务的专用条款

1. 软件使用许可：是指甲方购买自乙方的RCT服务中，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授予甲方不可转让的非独占软件；RCT服务相关联，在乙方指定的CPU上许可使用。

2. 服务可用性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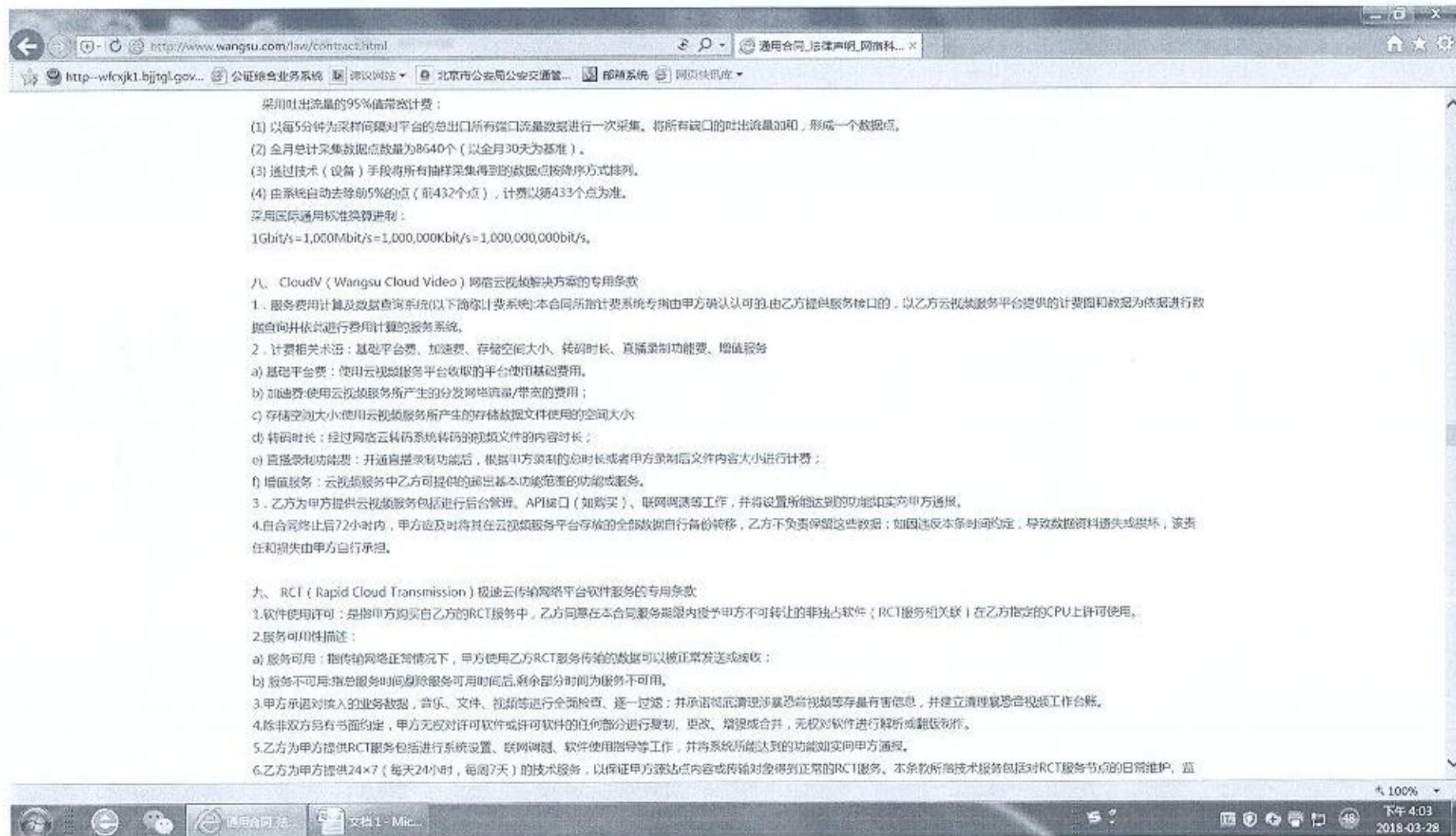
- a) 服务可用：指传输网络正常情况下，甲方使用乙方RCT服务传输的数据可以被正常发送或接收；
- b) 服务不可用：指总服务时间剔除服务可用时间后，剩余部分时间为服务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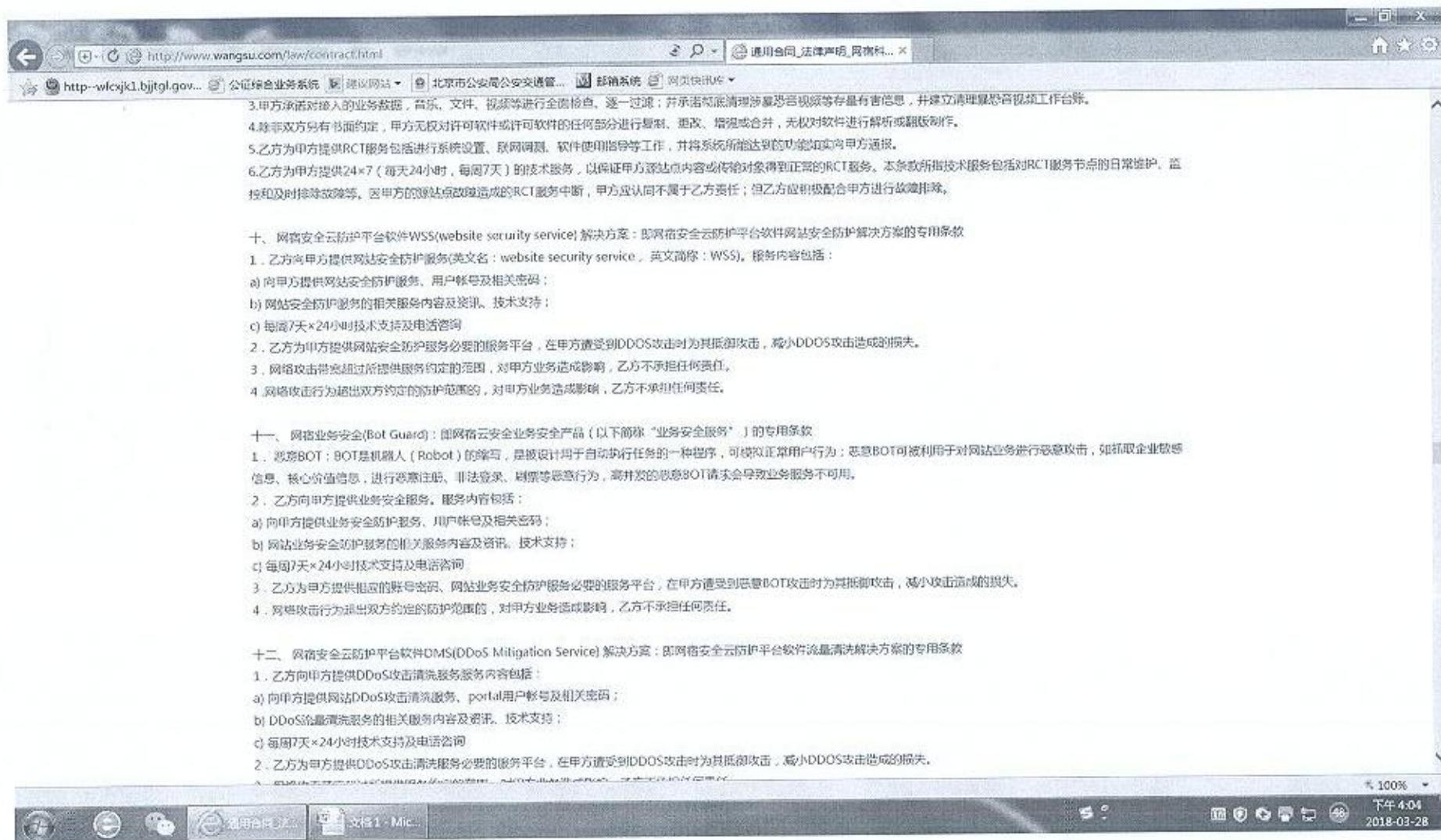
3. 甲方承诺对接入的业务数据，音乐、文件、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并承诺定期清理涉嫌色情视频等存有有害信息，并建立清理不良信息工作台账。

4.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无权对许可软件或许可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更改、增删或合并，无权对软件进行解析或反编译。

5. 乙方为甲方提供RCT服务包括进行系统设置、联网调试、软件使用指导等工作，并将系统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甲方通报。

6. 乙方为甲方提供24×7（每天24小时，每周7天）的技术服务，以保证甲方通过内容或传输对象得到正常的RCT服务。本条款所指技术服务包括对RCT服务节点的日常维护、监





http://www.wangs.com/law/cont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客科... X

http://wfcxjk1.bjtg.gov...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建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印机...

b) DDoS流量清洗服务的相关服务内容及资讯、技术支持；
c) 每周7天×24小时技术支持及电话咨询
2. 乙方为甲方提供DDoS攻击清洗服务必要的服务平台，在甲方遭受到DDoS攻击时为其抵御攻击，减小DDoS攻击造成的损失。
3. 网络攻击带宽超过所提供的服务约定的范围，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网络攻击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防护范围的，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网宿安全云防护平台软件GESS (Government & Enterprise Security Solution) 解决方案：即网宿安全云防护平台软件政企安全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政企安全解决方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a) 向甲方提供GESS服务、用户名及相关密码；
b) GESS服务的相关服务内容及资讯、技术支持；
c) 每周7天×24小时技术支持及电话咨询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HTTP访问日志，并将日志保留14日，但每日HTTP访问日志存储空间超过500MB，则乙方按乐享方式进行收集、保存；甲方应在14日内将HTTP访问日志自行下载保存，乙方不承诺对超过14日的HTTP访问日志予以保存。
3. 乙方为甲方提供GESS服务必要的服务平台，在甲方遭受到DDoS攻击和WEB应用攻击时，为其抵御攻击，减小攻击造成的损失。
4. 网络攻击带宽超过所提供的服务约定的范围，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网络攻击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防护范围的，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网宿网络应用优化平台软件CloudDNS服务的专用条款：

1. DNS服务:乙方在全国推出的域名解析服务。
2. 高防DNS：指乙方在提供基础域名解析服务基础上，提供的带有增强型防护功能的服务。
3. 服务可用性描述：
a) 服务可用：甲方使用正确的用户名及密码正常登陆CloudDNS系统（系统网址为dns.wangcloud.com）且能正常完成域名操作（增加、删除、修改）；解析结果与CloudDNS界面配置相符。
b) 服务不可用：在网络环境正常及用户名密码正确前提下，甲方无法正常登陆CloudDNS系统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域名操作；解析结果与CloudDNS界面配置不一致。

十五、网宿虚拟专用网络云平台软件CloudVPN解决方案服务（以下简称“CloudVPN服务”）的专用条款：

1. 基本服务术语：
a) Client连接数使用费：指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使用CloudVPN平台提供的连接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移动端APP、浏览器插件、PC客户端或SDK代码插件）建立的VPN隧道所需支付的费用。
b) Agent使用费：指甲方在使用Agent建立长连接VPN隧道所需支付的费用。
2. 服务可用性描述：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客... X

http://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http://wfcxjk1.bjtgj.gov.cn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涉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讯库

a) Client连接数使用费：指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使用CloudVPN平台提供的连接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移动端APP、浏览器插件、PC客户端或SDK代码插件）建立的VPN隧道所需支付的费用。

b) Agent使用费：指甲方在使用Agent建立长连接VPN隧道所需支付的费用。

2. 服务可用性描述：

a) 服务可用：指甲方通过乙方CloudVPN服务可以访问或下载约定的网页、文件、流媒体内容等；

b) 服务不可用时间：指总服务时间扣除服务可用时间后，剩余部分时间为服务不可用时间。

3. 甲方承诺不使用乙方CloudVPN服务通过私自搭建代理平台等方式连接和访问未经国家允许的境外网站；甲方承诺不利用CloudVPN服务进行公共网络安全信息测绘及用于经营性活动。

十六、网宿金融安全加速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 基本服务术语：

a) 加速费：使用乙方服务所产生的分发网络流量/带宽的费用；

b) 月租费：使用乙方金融安全加速解决方案服务特定服务套餐，每月所需支付的基础服务费用；

c) 请求数：指特定时间内用户向乙方服务系统发起的全部URL请求次数；即加速域名在特定时间段内的日志总条数。可根据日志计算得出；

d) 请求单价：以百万请求作为单价，每百万请求数所要支付的费用单价；

e) DDoS：DDoS是英文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的缩写，意即“分布式拒绝服务”，是指能导致合法用户不能够访问正常网络服务的攻击行为。

f) CC：应用层DDoS攻击的一种，主要攻击不存在的或动态URL，导致大量的攻击请求回源；

g) WAF：WAF是英文WEB Application Firewall的缩写，意即“WEB应用防火墙”，识别或拒绝通过域名访问的、存在WEB应用攻击行为的请求。

h) 存储空间大小：使用乙方服务平台存储数据文件使用的空间大小；

i) 回源带宽：客户直接访问乙方服务平台产生的中间带宽。

十七、网宿直播P2SP产品、点播P2SP产品的专用条款：

1. 基础服务术语：“P2P带宽”、“CDN带宽”、“P2P分享率”、“带宽总量”

a) P2P带宽：指peer端从邻近peer获取分享数据，从而为甲方节省的带宽量级，该量级由peer端上报告给乙方进行统计；

b) CDN带宽：指peer端从邻近peer未获取到分享的数据，而从CDN端获取相应补片，由此所产生带宽量级，该量级由乙方服务器端进行统计；

c) 带宽总量：指P2P带宽与CDN带宽之和。

d) P2P分享率：指peer端所节省的带宽占全部带宽的比例。也即：P2P带宽/带宽总量

2. 计费方式：

a) 乙方收取P2P带宽、CDN带宽两部分费用，具体计费方式及单价由双方签署的订单另行约定。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的P2P带宽、CDN带宽、P2P分享率信息的查询。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宿科... X

http://wfcxjk1.bjjtql.gov.cn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建议网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讯库...

d) P2P分享率：指peer端所节省的带宽占全部带宽的比例。即：P2P带宽/带宽总量

2. 计费方式：

a) 乙方收取P2P带宽、CDN带宽两部分费用，具体计费方式及单价由双方签署的订单另行约定。

3.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可提供近三个月内的P2P带宽、CDN带宽、P2P分享率信息的查询。

十八、网宿关键内容应用服务平台软件KBA(Key Business Acceleration)解决方案的专用条款

1. 服务可用性描述：

a) 服务可用：指甲方使用乙方KBA系统服务的域名，合同提供的内容可以被访问或被下载；
b) 服务不可用：指总服务时间剔除服务可用时间后剩余部分时间为服务不可用。

2. 乙方通过自有的KBA平台向甲方最终用户提供关键内容应用加速服务，加速范围为甲方指定的网络，使得该网络内主要服务区域的互联网应用效果得以改善。

3. KBA服务平台的产权归属：

(1) 由乙方投资建设KBA平台，在任何情况下设备或软件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2) 甲乙双方共同投资建设KBA平台，乙方提供硬件设备及软件，在任何情况下设备的产权、软件的产权均归乙方所有。
(3) 在合同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15日内，乙方可将设备下线拔掉，甲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扣押设备。

4. KBA平台服务计费流量的定义：

采用吐出流量的峰值带宽计费：
(1) 以每5分钟为采样间隔对平台的总出口所有端口流量数据进行一次采集，将所有端口的吐出流量加和，形成一个数据点。
(2) 全月所有采集的有效数据点的最大值，定为计费带宽值。
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换算进制：
 $1\text{Gbit/s} = 1,000\text{Mbit/s} = 1,000,000\text{Kbit/s} = 1,000,000,000\text{bi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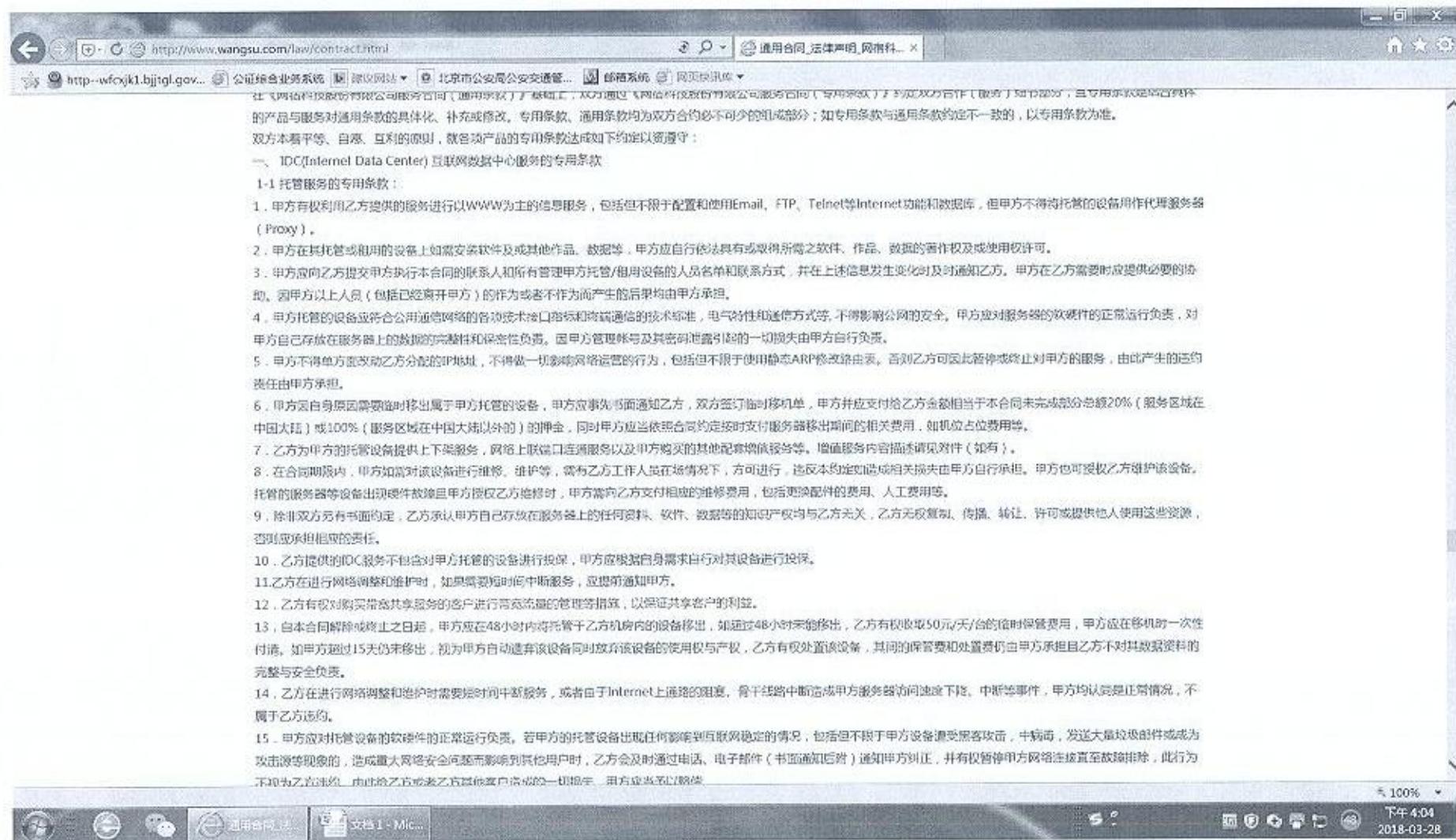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IDC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类产品

在《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基础上，双方通过《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双方合作(服务)细节部分，且专用条款是结合具体的产品与服务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均为双方合约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名项产品的专用条款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一、IDC(Internet Data Center) 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的专用条款

100% 下午 4:04
2018-03-28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商科... x

http://wfcxjk1.bjtg.gov.cn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建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照库...

属于乙方违约。

15. 甲方应对托管设备的软硬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甲方的托管设备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稳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设备遭受黑客攻击、中病毒、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的，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会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后附）通知甲方纠正，并有权暂停甲方网络连接直至故障排除，此行为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乙方或者其他客户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16. 如乙方依法或依约享有处置、处置甲方设备的权利时，乙方将在网址为http://www.wangs.com/law/disposal.html的网页页面公告该类设备密置、处置的相关信息。

1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或默认续约期间，如服务区域在中国大陆的（即服务器托管于中国境内），任何一方如单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或减少资源使用量应至少提前30日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减少资源使用量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或减少资源使用量前三个个月的月平均服务费的违约赔偿金。如提前解约方或减少资源使用量未提前30日通知相对方，则应在前述约定标准的赔偿金基础上，再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按合同解除或减少资源使用量前三个月产生的月服务费平均值计算）的违约金；经过双方协商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前述事宜进行书面确认。

18. 如服务区域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即服务器托管于中国境外），还需适用如下约定：

(1) 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不与乙方续约的或者续约时需要进行合同变更的（如服务数量变动），应至少在合同期限届满的提前100天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未能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则合同自动延续同样合同期，此类自动延续不设定次数限制。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减少资源使用量应至少提前10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约定计费周期支付服务款项，首付款于合同生效后当月实际使用期支付，其余款项的支付方式为：上一个计费周期结束前支付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费用。

(3) 双方确认，境外IDC服务涉及的价格一律以美元为单位，但甲方可选择以美元或人民币进行结算；如甲方选择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则双方结算的汇率适用乙方出具《付款通知书》的上月最后一天的中间价汇率，甲方按乙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支付相应费用。

(4) 如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或双方终止合作；暂停服务期间照常计费。

(5) 因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区域的相关法律环境及合同连带责任设置较为严格，如该类服务区域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服务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但不限于迟延部分或全部服务资源、逾期付款导致合同终止、违法使用导致合同终止），甲方须将履行合同金额全部支付给乙方。

1-2租用设备服务的专用条款：

1.甲方自向乙方提供的设备（租用设备的具体信息详见《服务订单》），租用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订单），该履约保证金将作为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保证。对于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提供收据给甲方。待合同实际履行完毕后，若甲方无违约行为，则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已缴纳的保证金或经双方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冲抵其他应付款项，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已开具的保证金收据交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5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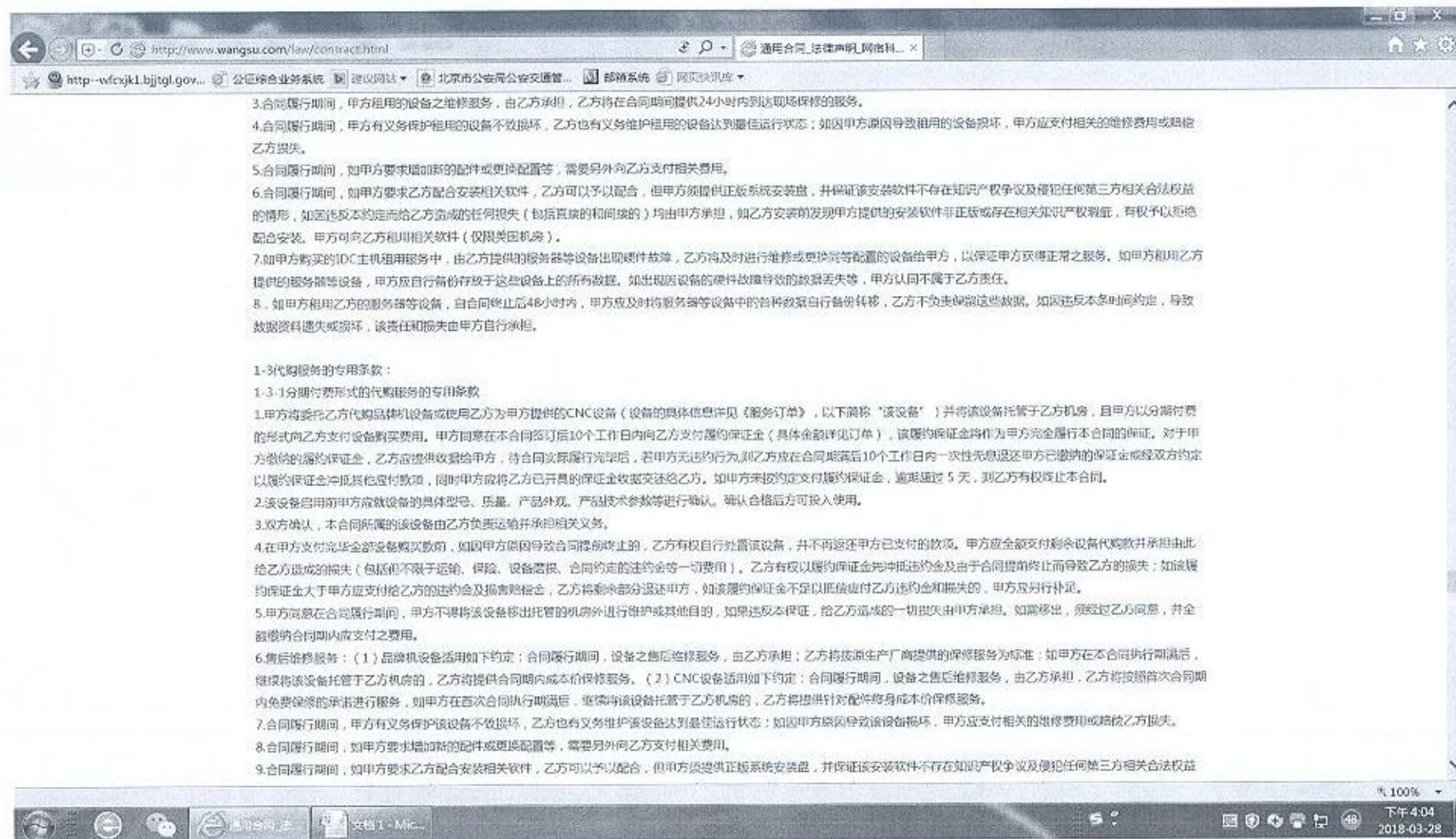
2.甲方同意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将租用的设备移出托管的机房外进行维护或其他目的，如需移出至其他机房托管，须经过乙方事前书面同意。

3.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租用的设备之维修服务，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在合同期间提供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的服务。

4.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保护租用的设备不致损坏，乙方也有义务维护租用的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租用的设备损坏，甲方应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或赔偿乙方损失。

5.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增加新的配件或更换配置等，需另外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100% 下午 4:04
2018-03-28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络服务... X

http://wfcxjk1.bjjtql.gov...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建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政系统 网页快迅...
内机房机架的机架进行服务，如甲方在首次合同执行期间，继续将该设备托管于乙方机房的，乙方将定期对硬件设备及环境进行巡检。
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保护该设备不致损坏，乙方也有义务维护该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设备损坏，甲方应支付相关的维修费用或赔偿乙方损失。
8.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增加新的配件或更换配置等，需要另外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9.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配合安装相关软件，乙方可以予以配合，但甲方须提供正版系统安装盘，并保证该安装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相关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违反本约定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安装前发现甲方提供的安装软件非正版或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瑕疵，有权予以拒绝配合安装。甲方可向乙方租用相关软件（仅限美国机房）。
10.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设备购买款的，该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乙方无需返还甲方已经支付部分的价款。

1-3-2 如涉及一次性付全款形式的代购或出售设备的，由双方签订相关协议予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1-4 IDC增值服务（高防产品）的专用条款：

1. 高防产品：高防产品是一种在传统IDC托管业务基础上利用DDOS防火墙建设的安全增值服务。
2. 乙方向甲方提供IDC增值服务（高防产品）。服务内容包括：
a) 向甲方提供在线业务（如游戏、网站）安全防护服务；
b) 在线业务安全防护服务的相关服务内容及资讯、技术支持；
c) 每周7天×24小时技术支持及电话咨询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IDC增值服务（高防产品）不可用，乙方将按照服务不可用时间二倍的标准延长服务时间，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但赔偿的最高额为本合同中服务不可用当月的IDC增值服务（高防产品）总时长且不以任何形式向下月累计。甲方向乙方除本条款约定外，因IDC增值服务（高防产品）不可用乙方不再对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IDC增值服务（高防产品），在甲方遭受受到DDOS攻击时为其抵御攻击，减小DDOS攻击造成的损失。
5. 网络攻击带宽超过所提供的服务约定的范围，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网络攻击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防护范围的，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专线服务的专用条款：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数据链路，以专线的方式接入Internet。
2. 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配置或购置专线本端的设备（包括路由器、OTU模块和电缆等）。
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在中国电信的相关收费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相关费用进行调整，但需提前30天以书面方式将该变化通知甲方。
4. 甲方负责系统中路由器（包括路由器）以下部分正常运转，由甲方负责的部分出了问题，将由甲方解决。如需乙方帮助查找原因，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费用。
5. 计算机互联网上的信息和资源属于这些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其他用户只有取得这些资源的所有者的允许之后才能够使用这些资源。使用网络上的软件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
6. 乙方只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专线线路及正常的数据通信，如甲方利用其所经营的业务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或不欢迎，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

100% 下午 4:04
2018-03-28

5.计算机互联网上的信息和资源属于这些信息和资源的所有者，其他用户只有取得这些资源的所有者的允许之后才能够使用这些资源。使用网络上的软件必须遵守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

6.乙方只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专线线路及正常的数据通信，如甲方利用其所经营的业务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或不欢迎，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甲方承担其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7.乙方为甲方设置并开通该专线线路；乙方负责路由器以上的信道和国际网关等部分正常运转，由乙方负责的部分出了问题，将由乙方解决。

8.乙方在进行设备配置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线路，或者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线路不畅，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互联网及专线网络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专线资源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10.甲方同意在以下情况下，乙方对专线接入服务的未开通和中断不负责任：

10.1地震、大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法令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

10.2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设施故障、线路施工、维修、破环、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他因电信、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线路未开通和线路中断；由于国际卫星线路、国际Internet主干网的原因而导致的线路中断。该状态持续期间，乙方将不收取甲方的任何费用。

11.基于专线产品的特殊性，专线服务如甲方需提前退用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与上游供应商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或双方提前约定的违约规则。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云计算类产品

在《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通用条款）》基础上，双方通过《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双方合作（服务）细节部分，且专用条款是结合具体的产品与服务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均为双方合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如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各项产品的专用条款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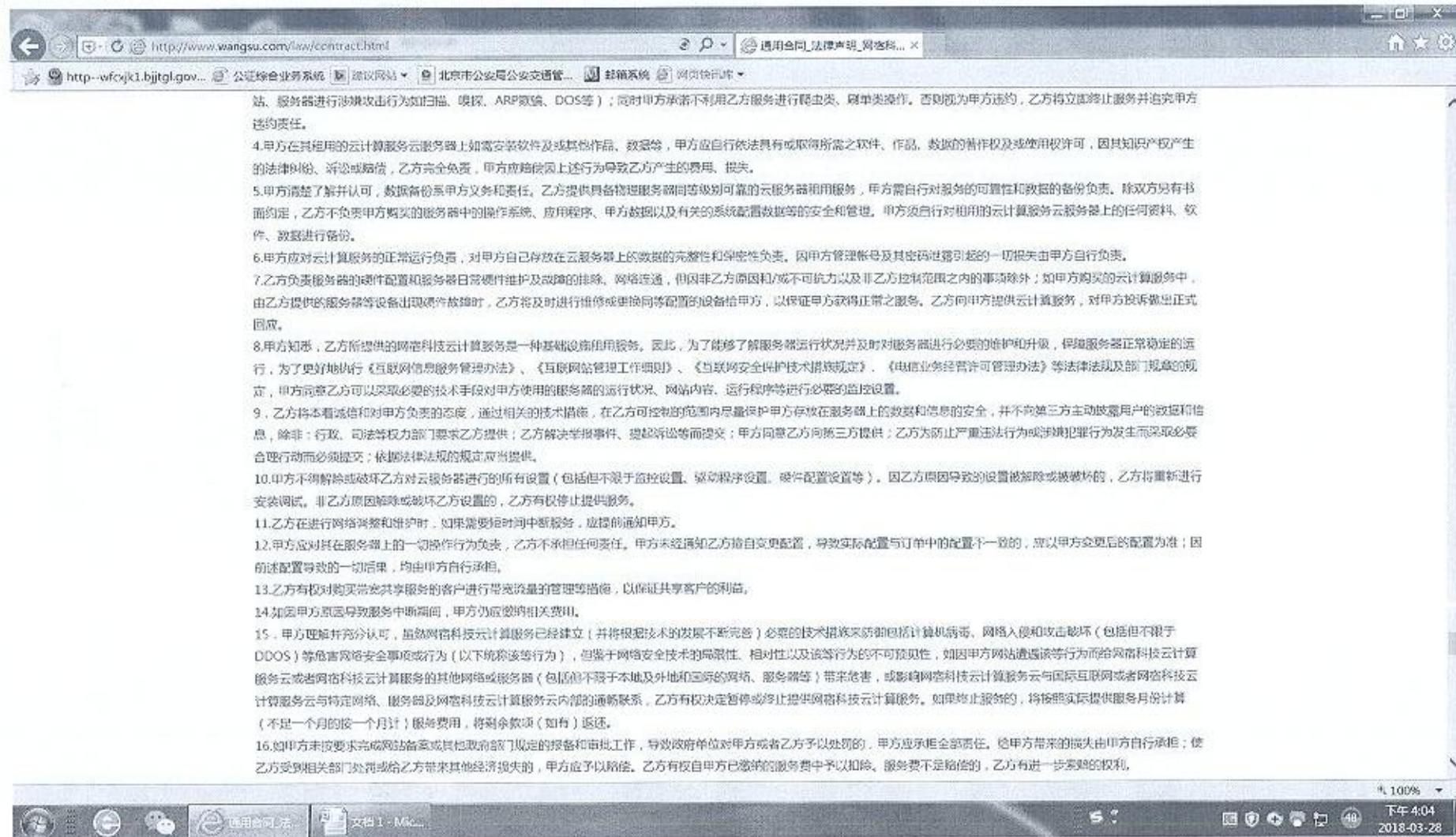
一、WSC (WangSu Cloud Computing Service) 云宿云计算服务的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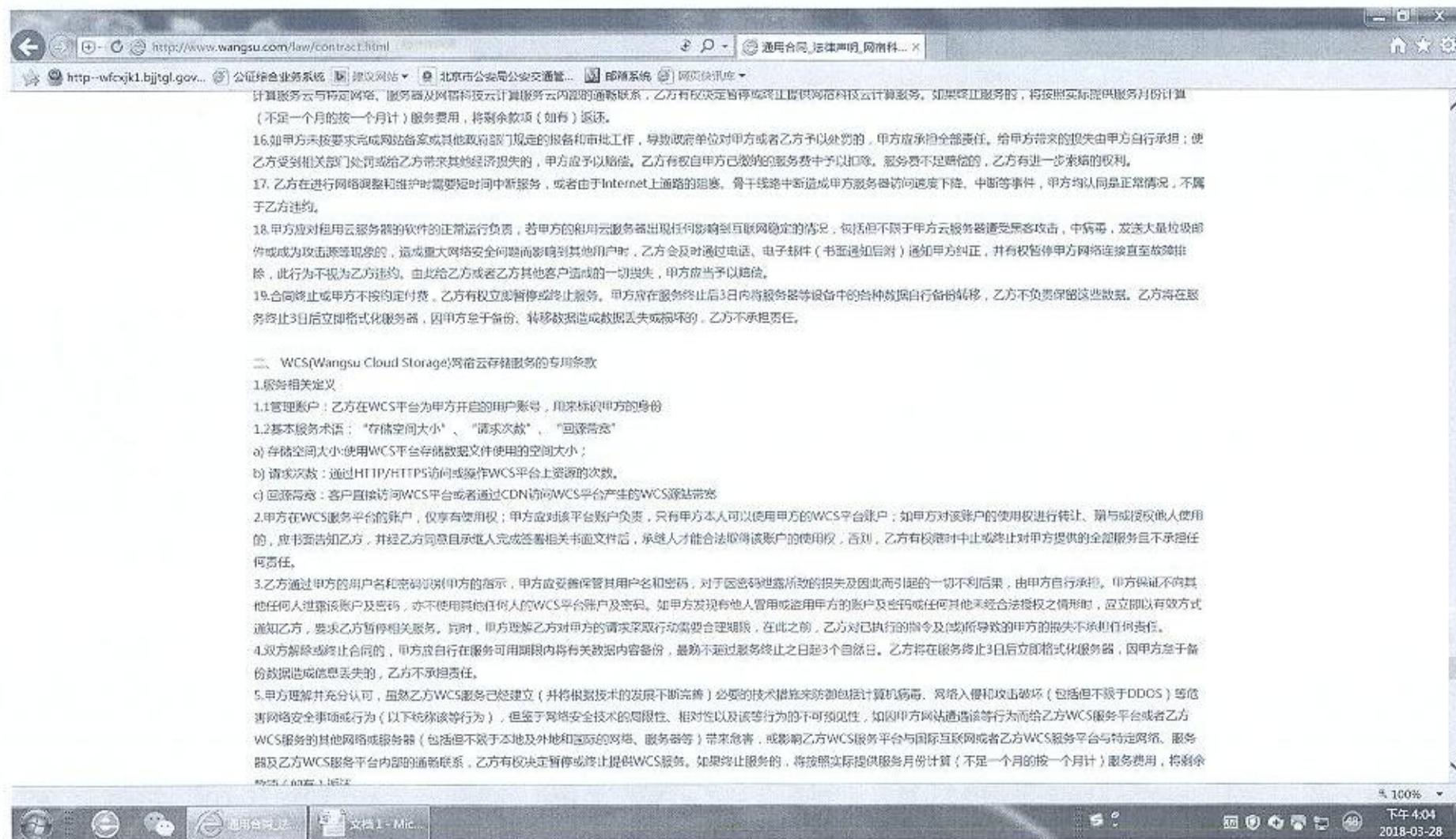
1.甲方租用的云服务器可以用于以Web为主的信息服务或其它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法用途。甲方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自行管理其云服务器。在服务期间，甲方可自行停止启动云服务器，云服务器停止与运行的状态变化不影响计费的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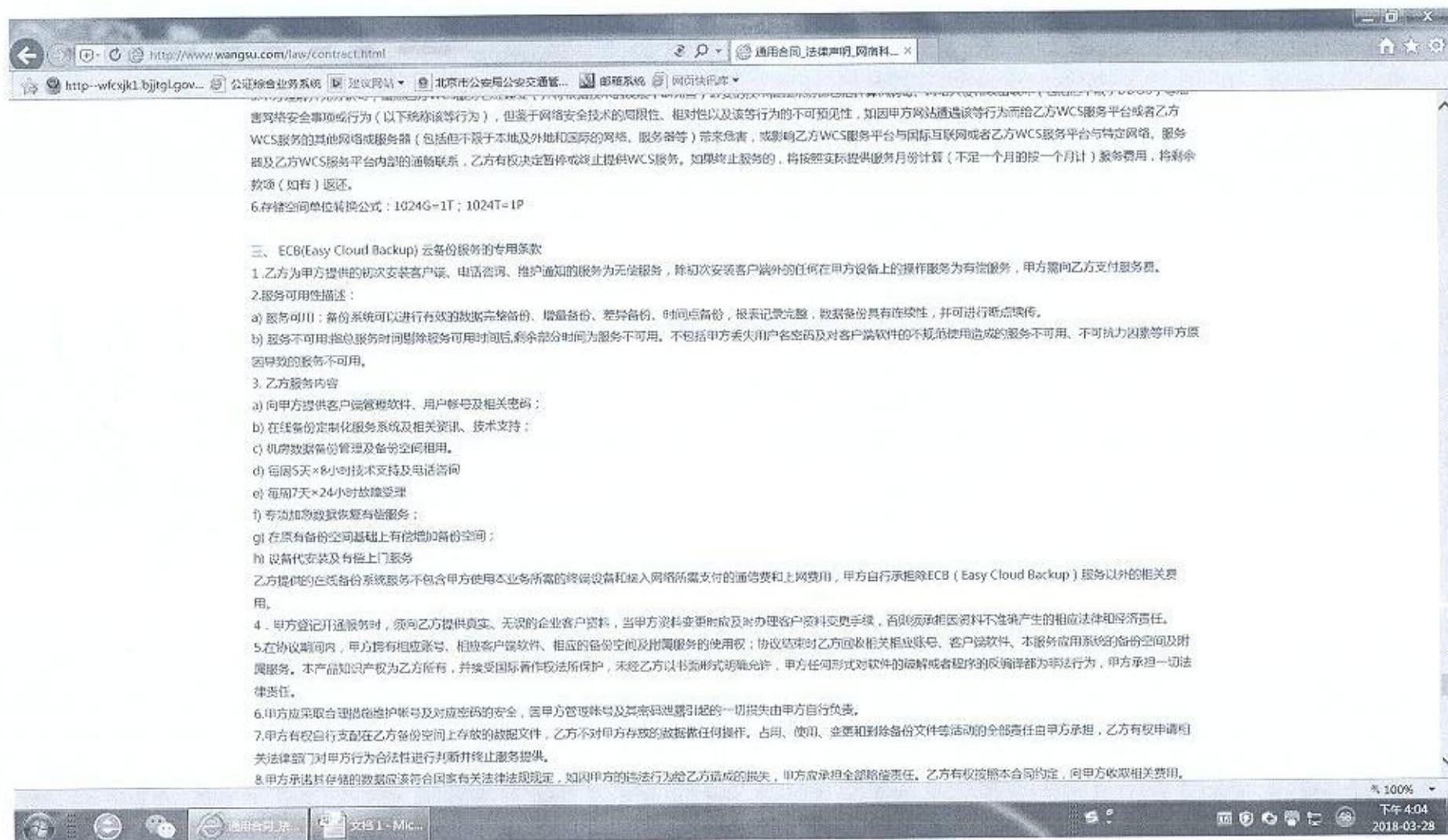
2.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以WWW为主的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和使用Email、FTP、Telnet等Internet功能和数据库，但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否则，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服务器、限制网络资源、要求甲方补缴超资源占用费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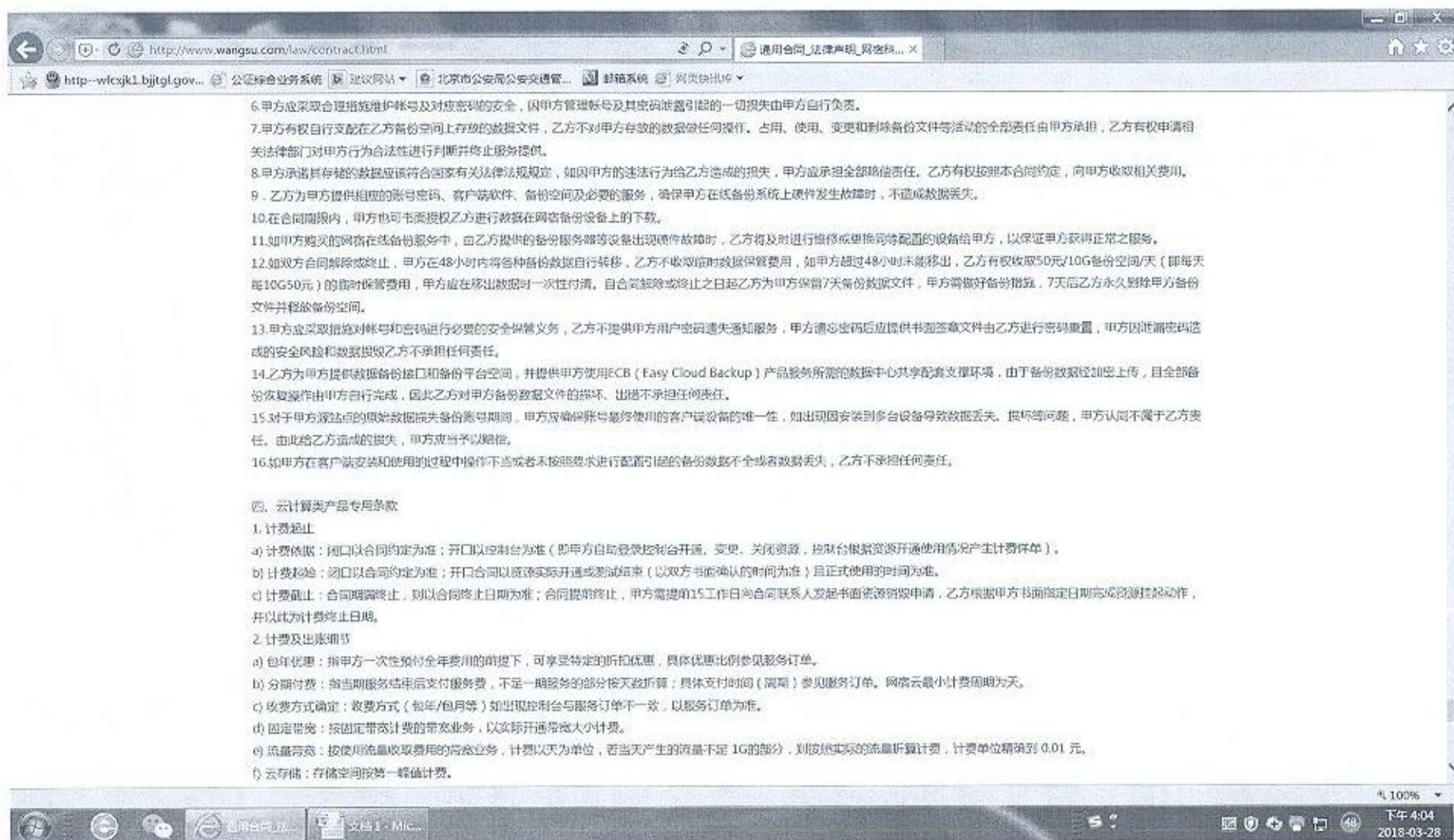
3.甲方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数据：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扫描或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欺骗、DOS等）；同时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服务进行群发类、刷单类的操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将立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甲方在其租用的云计算服务云服务器上如需安装软件及或其他作品、数据等，甲方应自行依法具有或取得所需之软件、作品、数据的著作权及或使用权许可，因其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纠纷、诉讼或赔偿，乙方完全免责，甲方应赔偿因此上述行为导致乙方产生的费用、损失。









http://www.wangs.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_法律声明_网客科... X

http://wfcxjk1.bjijtg.gov.cn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建议网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照

c) 收费方式确定：收费方式（包年/包月等）如出现控制台与服务订单不一致，以服务订单为准。

d) 固定带宽：按固定带宽计费的带宽业务，以实际开通带宽大小计费。

e) 流量带宽：按使用流量收取费用的带宽业务，计费以天为单位，若当天产生的流量不足 1G 的部分，则按照实际的流量折算计费，计费单位精确到 0.01 元。

f) 云存储：存储空间按第一峰值计费。

g) 出账：甲方应于每个计费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网客云提供控制台“费用”栏目中自行确认应付费用，逾期视为无异议。

3. 业务提前终止及违约

a) 业务提前终止及违约：甲方在服务到期前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使用量前提出终止，则按无折扣日单价乘以实际使用天数来计算已产生的费用（未足月的按天计算，全年按 365 日计算）；且扣扣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b) 欠费停用：合同约定期限内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则须在收到乙方催缴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逾期乙方将停止服务，客户数据仅保留 7 天（即 168 小时，自行设置销毁的除外），且乙方有权依据通用条款“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与赔偿”第 5 条追究甲方违约的责任。

4. 合同/产品变更

服务变更（含产品、计费变更等）生效日期：服务（如产品）变更即时生效，相关计费变更为次日生效。

服务变更限制：服务变更每天仅允许变更一次，特殊情况下须与乙方协商并征得乙方同意。

变更种类：上述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套餐类型及价格变更

年套餐变更为月套餐：视为年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月套餐，需要按年套餐提前终止的规则补差价；
月套餐变更为年套餐：视为月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年套餐；

②产品配置变更

升配变更，如包月云服务器 2C4G 变更为包月云服务器 4C8G；次日生效，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费用。
降配变更，如包年固定带宽 10M 变更为包年固定带宽 5M 带宽；包年套餐降低配置，视为 10M 年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一个 5M 年套餐。需要按年套餐提前终止的规则补差价。

升配降配判断：根据配置变更前后的产品单价。

③付款方式及合同时间变更

如年套餐预付变更为主付，非自然月变更变为自然月、合同开始日期 6 月 1 日变更为 7 月 15 日（如测试延期），以上情况，在清算完甲方应付费用后，全部按新付款方式/新合同时间计算费用。

④计费方式变更

固定带宽变更为流量带宽：变更当天仍然按固定带宽计费，次日起按流量计费；
流量带宽变更为固定带宽：变更当天仍按流量计费，次日起按固定带宽计费；

100% 下午 4:04
2018-03-28

http://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通用合同 法律声明 网宿科... X

http://www.wangsu.com/law/contract.html

公证综合业务系统 招投标站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 邮箱系统 网页快照

降配变更：如包年固定带宽10M 变更为包年固定带宽5M带宽，包年套餐档次配置，视为10M年套餐在变更当天提前终止，次日新增一个5M年套餐。需要按年套餐提前终止的规则
补差价。
升配降配判断：根据配置变更前后的产品单价。
付款方式及合同时间变更
如年套餐预付变更为后付、非自然月变更更为自然月，合同开始日期6月1日变更为7月15日（如测试延期），以上情况，在清算完甲方应付费用后，全部按新付款方式/新合同期限
计算费用。
付费方式变更
固定带宽变更流量带宽：变更当天仍然按固定带宽计费，次日起按流量计费；
流量带宽变更固定带宽：变更当天仍按流量计费，次日起按固定带宽计费；

解决方案 关于网宿 投资者关系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关注我们

解决方案
云服务
行业
金融
教育
游戏
手机直连
跨境电商
模组

关于网宿
了解网宿
网宿荣誉
媒体报道
校园招聘
媒体
金融
金融
教育
游戏
手机直连
跨境电商
模组

投资者关系
公司公告
公司治理
社会责任
投资者问答
校园招聘
网宿文化
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客服中心
网宿海外
投资者关系
联系方式

法律声明
通用合同
业务公告
社会公告
投资者关系
客户支持
400-010-0917

关注我们
网宿微博
网宿微信
网宿QQ
400-010-0917

Copyright © 2017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00007 / ICP备20030144 沪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ICP证沪20050405

公安部备案 9110042200104号 上海网宿 VSPN 云安全 DDoS 安全认证 上海工商

100% 下午 4:04
2018-03-28